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152号

万源市瑞博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91XL48B

法定代表人：杨勇 身份证号码：

地 址：四川省万源市竹峪镇包台村

我局于2023年7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7月11日，我局接到万源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反映万源市瑞博矿业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存在相关环境违法行为，随后我局执法人员对万源市瑞博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未有效落实环评影响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1、场地内的大量成品砂石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覆盖。2、生产厂区内的围挡损坏未及时进行修复。3、生产厂区围挡外未安装喷淋降尘设施。以上事实，有万源市瑞博矿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该公司厂长任晓明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一组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2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152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自动放弃此权利。

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 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其环境违法行为,对存在的环境问题立即整改落实。

2. 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0.00 (伍万元整) 。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万源)

5117030034880